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代号：00317)

關於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完成資產過戶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向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船舶”）出售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船國際”）27.4214%股權，中國船舶以向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同時公司放棄廣船國際、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埔文沖”）的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轉讓所持有的廣船國際 23.5786%股權及黃埔文沖 30.98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事項（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國船舶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20]225 號）核准批文。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的標的資產已完成過戶，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過戶情況

2020 年 3 月 19 日，廣船國際取得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變更登記（備案）通知書》，准予將公司原持有的廣船國際 27.4214%股權過戶登記至交易對方中國船舶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標的資產已經完成過戶。

二、本次交易的後續事項

1. 中國船舶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對價。中國船舶尚需就應向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新增股份登記及上市相關手續。

2. 中國船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將對廣船國際截止交割審計基準日（2020 年 2 月 29 日）進行審計並根據審計結果執行關於期間損益歸屬的有關約定。

3. 本次交易相關方需繼續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協定、承諾。

4.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關於本次交易資產過戶情況的中介機構結論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發表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且已獲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權，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擬出售資產的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手續合法有效；交易對方尚需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新增股份的登記事宜，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3· 相關方需繼續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協定、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法律顧問核查意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發表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具備實施的法定條件；上市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2·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所涉及的標的資產已完成過戶手續，手續合法有效；交易對方尚需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新增股份的登記事宜，向上交所申請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3·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方按照本次交易相關協定約定及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各自義務和承諾的情況下，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後續事項實施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3月24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